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3月3日 第7期 总第220期

国家数据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 “十五五”数字中国规划座谈会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3月3日

第7期 总第220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十五五”数字中国规划座谈会
- 02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

地方新政

- 03 浙江发布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
- 04 北京发布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 06 广东发布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行动方案
- 08 苏州市发布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09 烟台市发布“数据要素×”2025年行动计划
- 11 成都市发布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产业前沿

- 13 中国信通院云大所发布《数字信任发展报告（2025年）》
- 15 美众议院拟提出《创造人工智能法案》
- 16 日本内阁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数谷动态

- 18 贵州省面向全国启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及数据需求征集行动
- 19 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 20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入选国家网信办首批网络立法联系点

国家数据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 “十五五”数字中国规划座谈会

为高质量做好“十五五”数字中国规划编制工作，2月27日上午，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竹林在湖北省武汉市主持召开规划编制座谈会，听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对数字中国建设目标和任务的意见建议。

与会代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发展情况，分别从数字产业、数据基础设施、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数字安全、数字人才、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等角度，对“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存在困难做了深入分析。企业负责人立足生产经营实际，对“十五五”时期发展任务和政策提出了具体建议。

沈竹林认真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与大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并鼓励大家继续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更多湖北智慧。沈竹林表示，科学编制“十五五”数字中国规划，对于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我国数据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确保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确定的方向前进，提高谋篇布局规划工作的站位，将数字中国建设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予以推进。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扎实做好“十五五”数字中国规划编制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数字动力。

湖北省数据局主要负责同志、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负责同志，湖北省有关部门、相关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来源：国家数据局）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管理协同，落实汽车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搭载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具备软件在线升级（以下称 OTA 升级）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规范汽车生产企业 OTA 升级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5〕45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明确汽车生产企业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品准入和召回管理，进一步规范 OTA 升级活动。**二是**细化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要求，深化汽车安全沙盒监管，健全事件事故报告与研判机制，加强产品认证服务和管理。**三是**规范汽车企业 OTA 升级活动，开展 OTA 升级活动分类管理，加强管理协同，建立汽车 OTA 升级活动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四是**保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有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夯实能力建设。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通知》落实，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和软件在线升级管理，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安全技术性能，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1f663dddc5ee4754bb833586b2bf0853.html

浙江发布关于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

为增强浙江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更好发挥政策乘数效应，浙江省继续迭代谋划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若干政策》共8个方面、46项政策措施。

（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具体包括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支持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等6项政策措施。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具体包括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数实融合发展、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等5项政策措施。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做旺消费、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等5项政策措施。

（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具体包括深化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推进航运浙江建设、支持民航强省发展、支持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开展“千亿千里”铁路项目大会战、推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创新、稳步推进交通惠民等7项政策措施。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体包括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建强重点开放枢纽、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提升展会影响力、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等6项政策措施。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具体包括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强化用能要素保障等4项政策措施。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体包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设、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等 5 项政策措施。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具体包括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及公共服务“七优享”等 8 项政策措施。（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zj.gov.cn/art/2025/2/26/art_1229017138_2546382.html

北京发布加快推动 “人工智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北京在人工智能、新材料领域的创新优势，把握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创新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抢占国际新材料科技与产业创新制高点，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北京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从融合创新源头攻关、新材料数据设施构筑、智能实验室建设、新业态培育和创新生态提升等 5 个方面凝练形成 18 项具体任务。

（一）实施融合创新源头攻关工程

支持材料科学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基础研究，加快材料科学理论突破和前沿新材料发现。基于科学原理与数据融合，开发新一代物质科学大原子模型，围绕新材料细分领域，开发新材料智能研发垂类模型与软件系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的标杆性新材料产品。

《行动计划》提出，将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优势，重点在电池材料、催化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特种合金等细分领域，研制一批高性能的关键新材料及器件，强化新材料自主保障能力和

领先优势；在高温超导、超材料、低维碳材料等前沿领域，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创新成果。

（二）实施材料数据基础设施构筑工程

支持建设国家新材料大数据中心主平台服务门户，谋划制定北京市新材料领域科技项目数据汇交规则，建立北京区域性数据资源节点。建设材料数据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材料数据采集、存储、确权、流通、共享、应用、价值评估与质量评定等标准规范。充分利用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契机，发展和应用材料数据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引导材料数据可信流通交易。

《行动计划》提出，将围绕国家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布局，积极支持主平台服务门户在京建设，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争取更多数据资源节点落地，并探索建立北京区域性数据资源节点，协同国家任务布局，加快制定新材料数据标准规范。

（三）实施新材料智能实验室建设工程

开发新材料智能实验关键技术和装备，形成软硬一体、干湿闭环的解决方案和智能装备，支撑全流程智能实验。围绕重点产业的新材料发展需求，建设一批标杆新材料智能实验室。支持开放智能实验室和中试平台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新材料”公共服务平台和高能级创新平台。

（四）实施新业态培育工程

培育一批专业化市场主体，包括新材料细分领域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智能体、工具软件、数据等服务商，以及智能装备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探索新材料研发流程模块化，鼓励研发模块服务外包，培育新材料研发服务新模式。同时，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全流程的赋能应用。

（五）实施创新生态提升工程

推动央企率先开展“人工智能+新材料”融合创新，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前瞻布局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加强“人工智能+新材料”人才多元梯次培养，建设“人工智能+新材料”创新社区，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科技金融赋能作用，打造“人工智能+新材料”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来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zj.gov.cn/art/2025/2/26/art_1229017138_2546382.html

广东发布省域治理 “一网统管”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国家关于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工作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效能，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要在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数据驱动，提升共性基础能力，夯实数字化支撑体系，深化多跨业务协同，推动治理场景创新，不断拓展“一网统管”广度和深度，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动能。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一网统管”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健全，数字化支撑能力更加完善，多跨业务协同更加高效，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城市数字化治理创新场景。到2027年，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实现均衡发展，整体、系统、协同的“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全面建成，全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全面领先、各具特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省域数字化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打造动态更新、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行动方案》提出，要整体提升“一网统管”共性基础能力。具体包括，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加强数据治理标准化工作，建立数据融通和更新机制，打造动态更新、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强化省级枢纽平台能力。建立“一网统管”共性组件收储、复用机制，打造共性组件资源库，实现“一方建设、多方共用”。持续优化人口热力、指标管理、云通讯、治理项目目录、赋码管理、视频调度、无人机调度等组件效能，增强复用能力。

增强云网基础支撑能力。提升国产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探索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级灾备中心建设。强化政务外网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政务网络服务运营平台建设，推动各地5G无线政务外网拓展应用，试点推广政务外网IPv6单栈应用，推动自主可控域名解析根服务在全省政务外网广泛应用。

探索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

《行动方案》还提出，要系统构建城市数字化支撑体系。具体包括，夯实城市数据底座。加强物联感知、视频监控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形成全域感知、智能分析能力。汇聚整合三维地理信息、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数据，探索构建城市低空数据底座。探索政企共用、资源开放的云服务供给模式，实现各类算力资源的高效汇聚和供需匹配。

建设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依托城市数据底座，连通各类市域治理业务系统，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鼓励探索城市韧性智治新模式。积极推动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能力向基层延伸，支撑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各级业务贯通，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水平。

探索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市开展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快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应用，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支撑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鼓励根据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建设产业数据专区，打造城市级可信数据流通服务生态链。

提升城市数字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城市基础安全实时监测与防护能力、数据安全管控能力，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推动民意速办改革

《行动方案》明确，要持续深化数字化治理重点业务协同。具体来看，强化以“数”辅政。围绕部门治理需求，梳理核心业务指标，形成分级分类、动态更新的业务图谱，探索建设“行业大脑”，提升辅助决策水平。

深化城市运行管理协同。整合城市运行监测指标和多元感知数据，加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优化城市事件的分类处置流程，探索构建城市感知设备监测事件处置闭环。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互联互通，实现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的数据赋能与业务联动。

推动民意速办改革。健全以“粤省心”为主渠道快速响应的“民意”接诉模式，完善由各地各部门高效办理的“速办”体系。持续推进治理事项标准化，推动民生诉求事项清单化管理，推进全省统一共建共享热线知识库建设。加强民生诉求工单全流程数据汇聚。探索人工智能在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中的应用创新，实现民生弱信号及时感知、民生事件高效处置。

完善应急指挥调度。增强应急安全全域感知能力，汇聚融合各类应急数据，提升“三态势一趋势”风险防控能力。

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场景创新

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出，要积极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场景创新。建设城市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聚焦经济发展、产城融合、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生态环境、文旅体育、智慧教育、交通管理、基层治理、医疗健康、能源行业、绿色低碳、农业农村等领域，充分释放数据价值，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找准“小切口”，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选择城市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领域，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打造一批典型场景，提高市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来源：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zfsq.gd.gov.cn/zwgk/wjk/content/post_4672564.html

苏州市发布关于促进 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数据产业作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据资源进行产品或服务开发，并推动其流通应用所形成的新兴产业，正日益成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2025年2月26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苏州市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其中，主要目标包括到2027年，全市数据相关产业规模力争达2000亿元，产业年均增速超20%等细化目标；以及到2030年，实现“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推动构建特色鲜明的数据创

新应用先行区、数据产业集聚区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全面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全国影响力的“数智之城”。

《实施意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围绕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核心要求，明确8个方面共22项重点任务。**一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包括构建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安全合规流通、标准规范三个体系。**二是**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包括加大公共数据、企业数据、行业数据三类数据资源供给。**三是**促进数据资源流通转化，包括深化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提升数据交易机构能级、探索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三方面内容。**四是**深化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包括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数据赋能、培育特色品牌三方面内容。**五是**强化基础保障和技术创新，包括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完善综合服务保障三方面内容。**六是**优化数据产业发展空间，包括统筹产业规划布局、优化产业服务载体、打造国际数据港三方面内容。**七是**加大多元经营主体培育，包括发展“6+1”数据企业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内容。**八是**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包括融入长三角数字生态，以及优化金融支撑、企业服务、人才引育等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相关内容。（来源：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uzhou.gov.cn/szsrnmzf/zfbgswj/202502/bcac2744693d4cb39f5b92f6bd861151.shtml>

烟台市发布“数据要素×” 2025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烟台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烟台市大数据局近日印发《烟台市“数据要素×”2025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指出，到 2025 年底前，全市引育 5 家以上数据要素领军企业，建设 10 个以上高质量数据集，打造 20 个以上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培育 50 家以上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企业，引导开发 50 个以上数据产品，形成以数据需求清单、数据供给清单、案例场景清单、数据产品清单、数据企业清单和数据产业集聚区清单等“N 张清单”为标志的数据要素改革成果。

《行动计划》提出十方面的主要任务：

1. **完善数据要素基础设施。**6 月底前，建成公共数据运营、企业数据开发流通和数据资产化服务“三位一体”的数据要素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促进企业的高质量数据开发流通，为企业提供数据资产合规确权、登记、治理、入表和评估等全链条数据资产化服务。鼓励各区市依托平台开展数据要素服务。

2.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全部完成登记。强化政务数据目录管理，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推行“一数一源一标”，做好公共数据分类分级。

3. **推动企业数据资源价值释放。**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引导各类企业围绕产业链开展数据资源入表、流通、交易和应用，重点挖掘高端化工、工业制造、海洋渔业等产业链数据价值，推动行业数据跨企业、跨产业融合应用。

4. **抓好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分区市、分领域推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盘活工业制造、卫星遥感、现代农业、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重点行业数据资源，推动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编目汇总。

5. **举办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聚焦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和特色赛道，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驻烟高校等积极参赛。通过大赛，形成一批优秀解决方案，汇聚一批优秀数据人才，促成一批优秀成果。

6. **创新数据应用典型场景。**打造更多“富民”应用场景，推动城乡区域数字协同发展，助力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整合交通领域结构化数据和视频数据，围绕交通出行需求、交通模式使用、交通信息服务和自动驾驶等打造烟台特色场景。

7. **开发优秀数据产品。**支持相关国有企业依托数据要素服务平台，提升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广泛培育、吸纳具有数据产品开发能力的优秀企业，融合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创新数据产品和服务。

8. **培育数据交易细分市场。**发挥数据要素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数据供需撮合。鼓励各类数据进场交易，推行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制和承诺制，推广使用数据流通交易示范合同。围绕化工、工业制造、海洋等本地优势产业，培育具有烟台特色的数据交易细分市场。支持东方航天港卫星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卫星数据流通交易。

9. **指导引育一批数据企业。**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国有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强做大数据业务。鼓励相关数据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学术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抱团发展。加强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建立全市数据企业库，梯度培育一批数据企业。

10. **打造特色数据产业集聚区。**以数据要素为核心，分类指导东方航天港卫星数据产业园（海阳市）、烟台大数据产业园（黄渤海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龙口市）等有条件的园区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协同互补、特色发展，形成数据产业集聚区。鼓励其他区市根据自身优势，打造数据产业集聚区。（来源：烟台市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dsjj.yantai.gov.cn/art/2025/2/27/art_112035_73921.html

成都市发布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日前，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成都市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共7个部分、24条细化举措，内容涵盖总体要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

革、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推进数字化转型等内容，为成都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关键节点和具体目标。

《行动方案》提出，以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为牵引，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和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数据要素市场进一步健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居全国前列。到 2030 年，全市一体化数据市场全面建成，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实现翻番，数字产业竞争力、规模和数字经济治理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面，成都将构建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加快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流通交易，并强化安全保障。同时，适度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涵盖网络、算力及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经济发展筑牢根基。

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成都将适度超前部署。加快网络设施建设。加快“低空经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算力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成都）建设。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在工业、交通、政务、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不少于 30 个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典型数据流通利用场景。

《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发展数字新技术新赛道。围绕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与框架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建设天府实验室、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中科院光电所等高能级创新平台项目，打造多层次产业创新平台，争取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等在蓉布局落地。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高地，高标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来源：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cddrc.chengdu.gov.cn/cdsfzggw/fzggdt/2025-02/24/content_5f959c937f194fc5bf463b3a15d49039.shtml

中国信通院云大所发布 《数字信任发展报告（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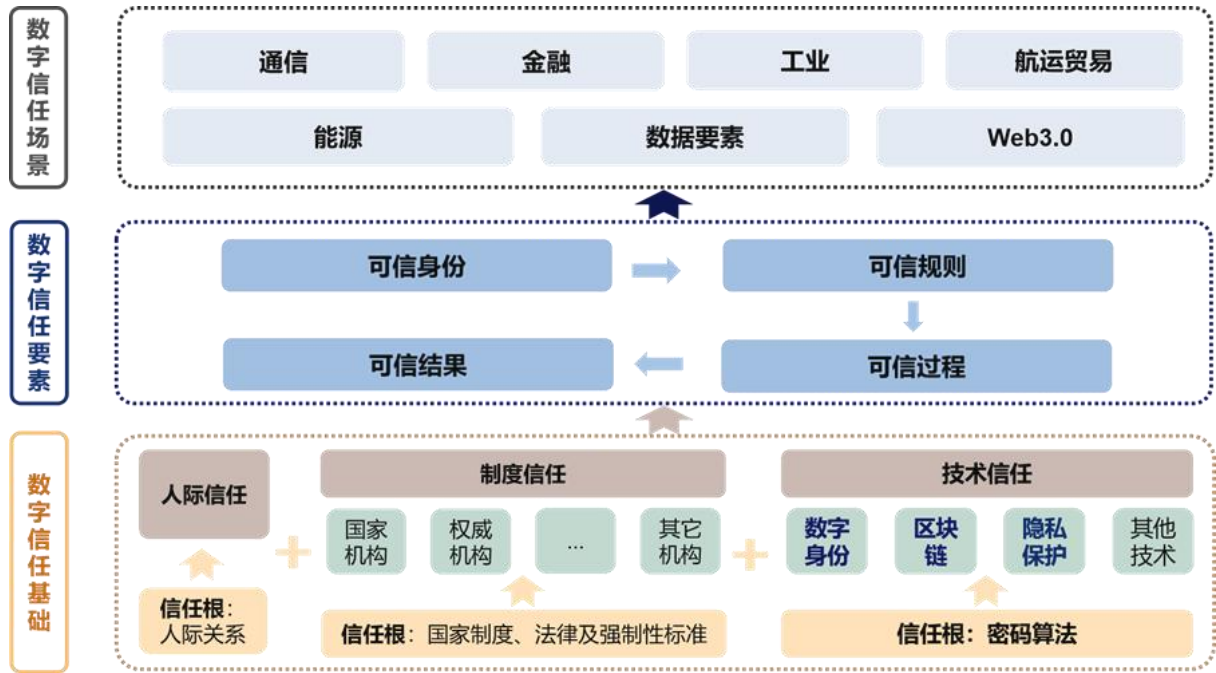
当前，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数字化转型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在这一进程中，社会主体间的信任关系逐步由物理世界拓展至数字世界，亟需在传统人际关系、制度规则的基础上，融合运用数字身份、区块链、隐私保护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以数字信任为内核的新型信任体系，赋能数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年2月25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在2024 Web3.0 创新大赛颁奖仪式上发布了《数字信任发展报告（2025年）》，报告从信任发展的历程出发，提出数字化时代信任体系发展的新变化与新需求，致力于厘清数字信任的概念内涵、体系架构、关键要素，通过梳理数字信任技术发展热点、应用发展现状，以及产业发展情况，研判分析数字信任技术动向、应用潜力与产业前景，展望未来发展新趋势。

报告核心观点

1. 数字信任是由多种方式组合而成的数字世界信任体系，是传统信任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从概念上看，数字信任是指在数字世界中，通过人际、制度、技术等一系列组合手段，在个人、组织等主体间构造稳定预期的能力。从表现形式上看，数字信任利用数字身份、区块链、隐私保护等技术，通过数学原理和代码建立信任关系，为互联网经济社会活动提供数字化信任服务。从架构上看，数字信任体系由数字信任基础、数字信任要素和数字信任场景组成，共同支撑实现数字空间中人、组织、设备之间的相互信任。

2. 数字信任实现的关键在于保障数字世界中身份、规则、过程和结果的可信闭环。身份可信是数字信任关系建立的基础，为数字世界中实体的认证与接入提供可信保障。规则可信是支撑数字经济社会活动可信运转的前提，为数字世界参与方建立公平、透明、可信赖的制度约束与行为准则。过程可信是确保数字世界中的行为按照既定规则执行，保障数字化履约过程可控。结果可信是对数字世界各类交互信息的持续验证和反馈，实现数字信任体系的长效稳定运转。



来源：中国信通院

3. 数字信任是数字身份、区块链、隐私保护等多种技术的有机融合。数字身份是通往数字世界的可信入口和钥匙。数字身份能够解决数字空间对象的识别与信任问题，使用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传输、存储、使用、管理，赋予对象的唯一对应数字标识及与之关联的属性声明。区块链是数字世界信任传递的重要保障。区块链技术通过密码算法、智能合约和分布式共识协议保证网络传输与访问安全，为数字世界中的用户、规则、行为、记录等提供真实可信的技术保障。隐私保护是数字世界价值可信流通的关键支撑。隐私保护技术能够在隐私保护前提下实现数据安全共享，从而保障数据流通与价值传递过程的信任与安全。

4. 数字信任是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全球数字信任理念不断深化，已在移动通信、金融服务、工业制造、航运贸易、能源双碳、数据要素等领域落地了一系列应用实践，应用成效不断凸显。随着数字信任应用新场景和新模式的加速涌现，有望带来更高的应用价值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2/t20250225_655485.htm

美众议院拟提出《创造人工智能法案》

2月26日，美国众议院前人工智能工作组联合主席、加利福尼亚州共和党众议员杰伊·奥伯诺尔特（Jay Obernolte）表示，他对国会通过实质性人工智能立法的能力“非常乐观”，并计划重新引入《为每个美国人创造资源进行人工智能实验法案》（Creating Resources for Every American To Experiment with AI Act, CREATE AI Act），简称《创造人工智能法案》。

一、主要内容

该法案旨在使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下属机构国家人工智能研究资源（National AI Research Resource）试点永久化，该机构试点于2024年1月正式启动，是美国政府主导的一项国家级人工智能研究资源计划，旨在通过整合计算资源、数据集、工具和基础设施，支持学术界、产业界及公共部门的人工智能研究与创新，巩固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人员构成方面，其成员包括来自政府、学术界和企业的12名专家。包括：

苔丝·德布朗克·诺尔斯（Tess DeBlanc-Knowles），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国家人工智能计划办公室高级政策顾问；

李飞飞，斯坦福大学教授，HAI联合创始人；

安德鲁·摩尔（Andrew Moore），谷歌云AI负责人，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

奥伦·埃齐奥尼（Oren Etzioni）艾伦人工智能研究所CEO等。

作用方面，该机构目前整合了14个联邦机构（如国防部、能源部、NASA）和26家科技企业（微软、谷歌、英伟达等）的资源，重点支持AI研究与教育。首阶段任务聚焦于提供预训练模型、开放数据集和算力资源，旨在通过增加对各种人工智能相关基础设施资源访问，满足研究人员需求。

法案提出者奥伯诺尔特众议员称，“（虽然去年立法没有成功）但是我对我们通过立法的可能感到非常乐观，因为我们的工作组广泛是两党合作的，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各占一半，我们一致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

他还表示，他对唐纳德·特朗普总统致力于确保美国成为人工智能领导者的承诺感到“非常欣慰”，他对白宫即将出台的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有做了很多“深思熟虑的工作”。

二、相关背景

美国政府对人工智能的研究战略布局始于奥巴马时期，2016 年首次发布《国家人工智能研发战略规划》（The 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D Strategic Plan），明确了 7 项研发重点；

2019 年特朗普政府更新该战略，新增第 8 项“扩大公私合作”，并签署《保持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Executive Order on Maintaining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行政令，要求优先投资 AI 研发、开放数据访问、制定技术标准；

2020 年《国家人工智能倡议法案》（National AI Initiative Act）授权成立国家人工智能研究资源，旨在整合联邦资源，支持学术界和产业界的研究创新；

2025 年，特朗普签署《关于消除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领导地位的障碍的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Removing Barriers to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废除了拜登政府的人工智能政策，并加强了美国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主导地位，该行政命令还要求在 180 天内制定一项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来源：上海市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研究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2sRgs7YZ0BdzCQk7vfu5w>

日本内阁通过人工智能法案

2 月 28 日，日本内阁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促进法》草案。该法案是日本政府为应对 AI 技术快速发展而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框架，旨在通过系统化的政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确保日本在这一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值得注意的是，为避免过度监管，法案未设惩罚性条款，而是鼓励企业自主提升人工智能运用中的安全性和透明度。但也提到如果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损害国民权利，将公布涉事企业名单，增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威慑。

科学技术政策大臣城内实在发布会上称，此次立法避免了过度监管以抑制技术创新，也会调查侵权案件，从而提升风险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法案核心目标

法案的核心目标有三：

1.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法案将人工智能技术视为日本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技术，强调通过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新产业的创造，提升行政效率，提高国民生活水平。
2. 确保技术的正当性和透明性：法案着重关注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在风险，确保研发及应用过程的透明度，防止技术滥用导致犯罪、侵犯隐私或著作权等不当行为。
3. 提升国际竞争力：法案强调日本应在人工智能领域保持研发能力，并通过推进国际合作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确保日本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二、法案主要内容

法案清晰界定了国家、地方政府、研究机构、企业及国民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中的职责分工。

其中，国家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推动技术研发和应用，并确保行政事务的效率和高度化。地方政府根据地方特点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地方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机构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尊重研究的自主性，并促进研究成果的普及和应用。企业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业务效率，参与新产业创造，并配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国民加深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并配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法案提出包括研发、人才培养、普及教育及国际合作等多项基本施策，并作为政府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行动蓝图，确保政策体系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全面助力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

此外，法案提出在内阁设立人工智能战略本部，负责综合管理有关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推进措施的规划和综合调整。本部的设立确保了政策的协调性和执行力，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这一举措与日本政府早先对发展人工智能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和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相似度很高，都是通过整体规划和官民合作，推动日本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发展。（来源：上海市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研究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e3645duhptPVyI-vt-tYw>

贵州省面向全国启动公共数据 授权运营场景及数据需求征集行动

为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创新发展，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共同探索公共数据在各领域的创新应用，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大数据局 2 月 25 日起正式面向全国启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及数据需求征集行动。

据了解，本次征集范围覆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在内的十二大应用场景，以及在市场上尚未流通或已流通但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公共数据需求，鼓励社会各界挖掘数据要素潜能，共同探索数据驱动发展的新路径。

本次征集将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申报主体可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二维码附最后）在线填写应用场景名称、所需数据等信息提交即可。

省大数据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申报需求提交后，省大数据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征集到的场景及数据需求进行研究评估，并做好后续场景需求对接、数据产品开发等服务，按照“产品化”“服务化”分批次推动数据开发和应用。



联系方式

杨胜飞：18008513483

袁 波：18586658769

黄 果：18985174313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2月28日，“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https://data.guizhou.gov.cn:24880/home>）上线运行。该平台作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及授权运营的总枢纽和服务总门户，通过规范化管理、场景化开发与全链条监管，打造安全可控开发利用环境，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路径，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贵州模式”。

据悉，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以“省级主导、省市共建”为原则，首批归集住建、人社、医保、市场监管、文旅等9个重点领域数据资源2012.33万条，形成62个初级数据产品。

据了解，该平台具备数据资源汇聚、数据场景申请、数据授权监管、运营成效分析四大核心功能。平台在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情况下，集中管理和整合各类公共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同时支持不同部门和企业根据需求申请特定的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数据在各领域的创新应用，通过实时监控和评估数据授权运营的效果，持续优化数据运营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平台全面接入国产大模型，推出智能问答机器人，面向社会公众和开发利用机构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用户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即可快速完成数据要素、授权运营等政策解读，后续还将增加公共数据资源检索、平台功能使用咨询等能力，打造公共数据要素供需直达通道。企业可以通过平台获取更多高质量的公共数据资源，融合多源数据，再开发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此外，平台构建的“汇聚-治理-授权-开发-应用-监管”全链条闭环体系，不仅破解了公共数据资源分散、数据流通不畅、数据价值难以充分发挥等问题，还实现了数据有序流通及规范化管理，显著提升我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跃度和创新能力。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平台上线标志着我省公共数据从‘资源化’向‘价值化’迈出关键一步，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下一步，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也将在公共数据服务平台上持续发布可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诚邀全国企业共同创新公共数据场景应用，打造开放、协同、共享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来源：天眼新闻）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入选 国家网信办首批网络立法联系点

近日，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法治工作会议，公布了首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立法联系点（共8个），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成功入选。

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以下简称“大科城”）位于贵安新区核心区域，是贵阳贵安融合发展的核心纽带和“强省会”的核心地带。目前，大科城已集聚企业1400余家，其中包括华为云、恒力、中科星城等众多头部企业，拥有全国规模最大、国产化智算能力最强的基础资源，在国家“东数西算”等重大战略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据悉，为做好政策引导与支持，大科城依托“一园一场一基地”建设，以强化网络空间治理为目的，在法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给予优先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同时，与贵州大学、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机构深度合作研发法律大模型，形成“企业需求+高校研发”闭环模式，构建了从数据标注到模型训练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在聚焦法律科技生态圈建设方面，大科城通过引入百易大数据、中软国际等数据标注企业，构建起从数据标注到模型训练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为法律大模型的持续优化提供高质量数据收集。

近年来，大科城在网络法治体系建设方面，还进行了积极探索。2023年8月，大数据环境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在大科城挂牌成立，该基地旨在护航数字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2024年7月，贵州省首家知识产权法庭——贵阳知识产权法庭落户大科城，该法庭集中管辖全省专业技术性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并在网络知识产权立法研究、司法保护提升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力保障网络法治建设。

作为科技创新高地，近年来，大科城辖区企业聚焦法律和科技的深度融合，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发相关的数字化产品，为网络立法点提供实时数据支撑与场景化解决方案。以贵州律皓科技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携手贵州大学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文本计算与认知智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联合研发的“法管家”大模型，是全国首批法律垂类大模型。该模型具备多项智能法律服务功能，为网络数据安全领域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助力法规实施。去年4月，“法管家”大模型算法通过“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去年11月，“法管家”大模型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至此，该大模型成为国内首个完成“双备案”

的法律大模型。另一方面，辖区重点企业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的同时，通过先进技术手段，严格遵循合规要求，对敏感数据进行安全分级分类、脱敏脱密处理，确保数据在流通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为网络立法提供支撑。

接下来，大科城将进一步强化立法联系点功能，积极推动更多司法服务机构落地，深化“法律科技 + 产业”融合生态建设，围绕“法律 + AI”产业链加大产业招引力度，吸引相关领域企业入驻。同时，大科城将进一步深入探索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专项立法，积极推动法律科技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为构建安全、高效、普惠的网络法治环境贡献“贵州智慧”，为“强省会”行动和数字中国建设增添动力。（来源：知知贵阳）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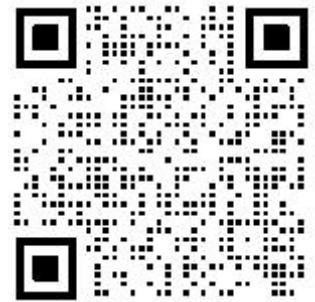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